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银星能源”）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布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2017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上市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上市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布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自 3 月 13 日停牌；2017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3 月 18 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3 月 27 日出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经确认本次筹划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自 3 月 27 日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 年 4 月 19 日、4 月 26 日、5 月 4 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 年 5 月 18 日、6 月 5 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可能包括中国铝业公司旗下稀土资产和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50%股权；主要交易对方可能包括稀土资产的相关股东和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稀土资产控股股东为中国铝业公司，银仪风电控股股东为本公司，上述资产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铝业公司。

2、交易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整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铝业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情况

近期经各方沟通、论证，在原有拟定标的资产银仪风电 50%股权基础上，拟新增中国铝业公司旗下稀土资产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鉴于近期新增标的资产，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现阶段中信证券已实质性介入并开展工作。此外，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已聘请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对银仪风电进行审计和评估。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上市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与各相关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上市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收购银仪风电 50%股权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已组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对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审计和评估。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稀土资产，相关标的资产需进行尽职调查，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前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原则性同意意见，现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披露重组方案。

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上市公司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并承诺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上市公司承诺的复牌时间

上市公司承诺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五、中信证券关于银星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9月12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